

# 戰時常識

呂紹虞編



世界書局印行

# 戰時常識叢書發刊詞

陸高誼

和平既不可得，惟有戰爭！然而戰爭之前，戰爭之中，戰爭之後，吾民衆應有之準備，應有之責任，果何如乎？爰擇要編輯，以供參攷。

本書作者，皆有專門研究，或曾服務軍事機關，落筆務切實用，決非紙上談兵，此則差堪欣幸者也。

本局爲盡棉薄，曾及大衆起見，成本力求減輕，定價特別低廉。茲值發刊之初，用布區區，敬希全國同胞指教。

## 戰時常識目次

- |                       |    |
|-----------------------|----|
| 一 戰爭的必然性              | 一  |
| 二 戰時常識的需要             | 三  |
| 三 關於海陸空軍的常識（附飛機國籍符號圖） | 四  |
| 四 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及其內容        | 六  |
| 五 防空常識                | 一六 |
| 六 防毒常識                | 二二 |
| 七 戰時大衆對於國家的義務         | 二九 |

# 戰時常識

## 一 戰爭的必然性

戰爭在人類的歷史上，尤其是在有國家組織的人類的歷史上，是必不可免的一樁大事。統觀世界人類的歷史，絕對不會有過沒有戰爭的時代。紀元前二六四年所起的羅馬喀爾他果戰爭繼續百二十年，歐亞間所起的十字軍，從十二世紀初延長百七十四年，第十三世紀有蒙古民族侵入歐洲的爭鬪，第十四紀中葉，有英法間的百年戰爭，第十六世紀，法國有新舊教徒的戰爭，十八世紀有法國革命戰爭，世界各國的爭戰也不及細舉，到了十九世紀以後，英法戰爭（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俄法戰爭（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五年），俄土戰爭（一八二八年），法非戰爭（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七年），比國獨立戰爭（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一年），中英鴉片戰爭（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中國內亂（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巴爾幹擾亂（一八七五年），塞黑與土耳其戰爭（一八七六年），俄土戰爭（一

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南美戰爭（一八七九年），埃及擾亂（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二年），法與安南戰爭（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南非戰爭（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義和團事變（一九〇〇年），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中美戰爭（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意土戰爭（一九一一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三年），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接連的發生，所以從歷史上看，戰爭是避免不了的。

再就國家的本質上說，有國家就有戰爭，瑞士兵學家並且說：「國家是以戰爭爲目的，」將戰爭分類如左：

- (1) 爲恢復權利或防護權利。
- (2) 爲保護且維持工商業及農業等國家的大利益。
- (3) 爲企圖自國的安全或維持國勢的均衡，支持其必須存在的隣接諸國。
- (4) 爲宣弘政治或宗教的主義，加以剿滅或保護。

(6) 為攫取領土，依以伸張其國威及國力。

(7) 為對他國的脅迫，防護國家的獨立。

(8) 為雪國家所受的恥辱。

(9) 為征服所驅使。

因為分裂的國家，為統一而努力，被征服的國家，為獲得自由而戰爭，獨立的國家，則更進一步，希望其支配力的擴大。國家的本質，原即含有戰爭上最重要的因素。就國家的本質上說，戰爭也是不能避免的。

## 二 戰時常識的需要

戰爭既是無可避免，而目前國際的情形，又是十分的險惡，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而且現在的戰爭，不僅限於一部分的軍人，是整個國家民族總動員的。戰爭的目的，擴大到全民衆，這就是在作戰的時候，不但要消滅前方的野戰敵人，更須消滅其國內一切資源與交通，甚至全民衆的住處，以企圖毀壞其整個原動力而制其死命。所以我們至少要知道一些戰時的常識，免致驚惶失措，並且也可知道一些怎樣來報效國家的途徑。

### 三 關於海陸空軍的常識

(一) 海軍 海軍的任務約有九項：

- (1) 防禦領海。
- (2) 殲滅敵人艦隊。
- (3) 海上封鎖。
- (4) 協同援護陸軍上陸作戰。
- (5) 破壞敵國的海岸要塞及海軍根據地。
- (6) 確保海上輸送的安全。
- (7) 威嚇敵人的港灣及海岸都市。
- (8) 佔領敵軍的海岸要地。
- (9) 拿捕敵船，妨害其人馬物資的輸送。

軍艦爲海軍軍備的主力，國防的第一線，依其任務的不同，可分爲六種：

- (1) 戰艦。

(2) 巡洋戰艦。

(3) 巡洋艦。

(4) 驅逐艦。

(5) 潛水艦。

(6) 航空母艦。

此外尚有敷設艦礮艦，海防艦，潛水母艦，水雷艇，掃海艇，驅潛艇等，各有特殊的戰鬥力和特殊的任務。可是這些都是艦隊外的附隨物，不能列於艦隊之內的。

(二) 陸軍 陸軍兵種有(1)步兵，(2)騎兵，(3)礮兵，(4)工兵，(5)輜重兵，(6)交通兵，(7)憲兵，(8)非戰鬪員如軍需軍醫軍樂軍法。所用兵器有步槍，馬槍，機關槍，火礮，臼礮，迫擊礮，野戰礮，攻城礮，海岸礮，高射礮，列車礮，長射程礮，電氣礮，裝甲汽車，坦克車等。此外又有化學兵器，如毒氣，發煙劑，燒夷劑，和照明劑，電氣兵器如電擊機，長距離火焰線，殺人光線，磁波放射器等，光學兵器，微菌兵器等。

(三) 空軍 空軍能保守領空，侵害領空，鞏固海防，掩護要地，偵察地形，撲滅敵人的空軍，襲擊敵人的策源地。並且可以使我軍聯絡更為確實，策應更為敏捷。現在飛機飛行

的最高紀錄，已達一萬五千餘公尺，在這高度，不但任何高射砲都射擊不着，就是目力也不易看到飛機的隻影。至於飛行的速度，每小時已逾七百餘公里，續航力已超過一萬公里。按照任務上，可分為三大類：（1）戰鬪飛機，（2）偵察飛機，（3）爆炸飛機。（飛機國籍的符號如圖）

#### 四 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及其內容

從來的戰爭是軍備對軍備，就是武力對武力的戰爭。戰爭動員限於海陸空軍的人馬材料。產業交通及國家社會施設應戰爭的要求，雖然也有若干的動員，但是並無組織與秩序。及至歐戰，戰爭形態極端擴大，僅動員軍備，不够應用，於是逐漸將國家一切能力，一切知識全部動員，由常態移至戰時狀態，對於一切的人物資源，為合理的統制運用，實了國力戰。內容因便宜上可區分為（一）海陸空軍動員，（二）國民動員，（三）產業動員，（四）交通動員，（五）財政動員，（六）學術動員，精神動員。以上各種動員，互相連繫，互相維持，始能發揮其技能。換句說，就是國家的機能，資源，施設的一切，都須遵從國家的統制，方能收國家總動員的實效。

(二) 海陸空軍動員 海陸空軍的動員是國家總動員最有力的一部，陸軍平時編制的決定，當以戰時編制為基礎，以符總動員的需要。戰時軍隊的區分如左：

戰列部隊

出戰部隊 輜重

戰時軍隊 兵站部隊

留守部隊

輜重對於戰列部隊，須備有數日間的必要物質，以補給戰列部隊為任務，此外且須有收容戰列部隊傷病者的衛生機關。

兵站部隊介在於軍隊及補給間，供給軍隊以一切的需用品，且處理無用的人馬物件，首腦者應該優秀。

留守部隊的任務，為訓練第一線補充用的人馬，幹部應該具備教育技能。

(二) 國民動員 人為戰爭的第一要素，對此加以統制，按配，實為國家總動員的基本

本國民動員就是將國家一切人員，在統一方針之下，使之適材適所且適時使用，爲最有效率最合理最適時機的工作。

現在戰爭需要兵員很多，世界戰爭的時候，德國動員，將平時八十萬的軍隊擴充至四百七十萬，法國將七十五萬的軍隊擴充至四百六十萬。現就法國言，休戰當時的兵數爲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合戰死者百五十萬計之，約爲六百八十萬。負傷者假定爲戰死者之三倍則有四百五十萬，是法國動員的戰鬪員合計爲一千百三十萬，正爲法國總人口三千八萬之三分之一。除此以外，如軍需品的生產輸送，傷病者的治療看護，以及其他公私諸機關的新設擴充，國民生活的必需品的生產，戰時一般經濟界的保持及戰後恢復國力諸產業的維持，都需要很多的人員，對此若不爲適當的統制及按配，則不能貫澈戰爭的目的，所以平時對於國民動員即應注意準備，以防萬一。歐戰當時各國對於全國民衆統制按配的方法，依鈴村所著的軍需工業動員大略如左：

- (1) 調查國內的勞動資源，調節全國工人的需要供給。（英、德）
- (2) 努力於熟練工人的節約及適切的配布。（英、法）
- (3) 利用中央勞動介紹所，補給人員的配給。（英、德）

(4) 嘉獎勵使用女工（英法俄德）

(5) 軍隊動員時，注意將工人留置於必要的工場。（德）

(6) 配屬兵卒於工場充當工人。（法意俄）

(7) 使一旦召集之兵卒歸鄉，從事於舊業。（英法）

(8) 制限並監督工人的雇傭及解雇，防止各工場的爭奪。（英法）

(9) 利用外國工人及屬領地工人。（英）

(10) 對未熟練工人的教養，講究各種手段。（英）

(11) 建設工人住宿舍。

(12) 為仲裁工場主人及工人間的爭議，設置特別法庭或仲裁機關。（英意）

(13) 為防止同盟罷工，於法律規則中特別規定。（英意）

(14) 為取締工人及工場員，置指定民間工場於軍事裁判權管轄下，並置工場衛兵。

（意）

(15) 制限飲酒或絕對禁止。（英俄）

(16) 決定或監督工人的賃金。（英）

(17) 為工人設戰時徽章。(未幾即廢止)(英)

(18) 為減少軍需品工人，殊為女工內顧之憂，設置托兒所。(英，德)

(19) 制定國民補助勞役法，使未服軍役的國民，從事於軍需品作業及其他勞動。  
(英，法，意，德)

(20) 對工人較市民多與以食物。(德)

(21) 擴張工人不就職保險的範圍。(英)

(三) 產業動員 產業動員是為確保軍需品的補給，及國民生活的最低限度，將工，礦，農，商等各業的生產，分配，消費，商賣，儲藏，移動等，加以統制，又將物價的規正，輸出入的禁制，代用品的使用，廢品遺棄物的利用，及其將一切的物價和工業力置於國家統制之下。

現在戰爭，因為兵器進步，兵數增多，戰期延長等等，軍需品的需要量非常之大，產業的主力就不得不向這方面傾注了，但是對於軍事過分偏重，則國民的生活，未免感受威脅了。加以戰爭的時候，國家產業的分布狀態，變化很大，即軍需工業突然興盛，奢侈品及其他戰時不必要的產業，漸次萎縮，國家對於這點，都應分別加以約束，根據戰時的消費，

確定發展某產業抑制某產業而統制某產業或者實行工業轉換和規格統一等以企圖生產的增加。同時對於生產上必要的原料，材料，電力，動力，亦不許隨意濫用，使在一定的方針之下實行供給。歐戰的時候，各國實施的事項，大概如左：

（1）對於軍需品，國民生活必需品與原料生產所採的方法：

- (1) 依國民動員供給所需的勞力。
- (2) 依科學的應用，發明新生產法或改善製造技術。
- (3) 普及並澈底生產助成上所要的知識手段與方法。
- (4) 增加修改工場作業場等的設備。
- (5) 民間生活或製造機能的國家管理及經營。
- (6) 流通生產製造資金。
- (7) 促進或強制生產企業使成爲大組織。
- (8) 對製造工場，供給其原料，燃料。
- (9) 施行耕地轉換，工業轉換等生產及製造機能的轉用。
- (10) 未利用資源的開拓利用。

又、對於軍需品及國民生活必需品消費節約所採的方法：

- (1) 依消費節約的宣傳及國民犧牲的精神獎勵自制。
- (2) 提示節約方法。

(3) 利用科學。

(4) 依法規強制制限消費。

(5) 主要的管理及配給的規定。

口、對於代用品及廢物利用與不用品轉用所採的方法：

(1) 對不足資源使用代用品。

(2) 利用或轉用廢物遺棄物，並由此製造副產物。

(3) 為貫澈戰爭的目的，利用不用物品。

匱、對於規定物價所採的方法：

(1) 公示軍需品，購入物的價格。

(2) 決定標準價格或最高價。

(3) 制定罰則。

# 万、對於物資配給統制所採的方法：

(1) 設定軍用及民用的優先順序。

(2) 設定軍用及民用的輸送優先順序。

(3) 輸出入品的規定。

(四) 交通動員 交通動員是使水陸空，一切輸送機關，在一定方針之下，發揮全力，爲最經濟的運用。

戰時交通機關對於軍隊，軍需品，食糧輸送的遲速巧拙，與戰爭有極大的關係，而其規模又至宏大。以平時運用的狀態，決難適應戰時的需要。可是一方面，國民生活上的需要，仍舊與平時一樣，又不能使其發生障礙，因此使交通機關爲適當的按配，那是必要的了。歐洲的時候，各國對於鐵道及船舶的動員，因平時準備完善，所以開戰初期的軍事動員，均頗順利，等到後來因爲戰事進展，輸送物品增多，同時因輸送機關消耗及損失，漸不敷用，大有妨礙戰爭，威脅國民生活的趨勢，各國對於交通機關於是實行加以統制。例如德國關於原料供給的通信及輸送，特別採用迅速的辦法。英，法，德適應必要，減低原料的運費率。此外如收買民有鐵道，限制奢侈品的輸送，游覽，避暑，避寒等旅行，努力補造新修

輸送材料及輸送機關，完整水陸聯絡的設備，對於全輸送力，務為適宜的分配，使能發揮全力，為最經濟的運用。

(五)財政動員 現在戰爭的需要，龐大的戰費，是大家所知道的。為實行戰爭，以迅速確實的方法，籌措戰費，一方對於金融市場並不至於攬亂財政施設，這就是財政動員。通常在戰爭開始的時候，依向中央銀行的借款及財政部的證券等暫救一時之急，隨後因戰局的進展，或募進公債，或增徵租稅，或新尋財源，以供戰費。同時對於民間諸業供給借款，並用增加中央銀行兌換券，停止兌現等種種方法以調節金融市場。歐戰時各國戰費的主要財源為公債，主要各國大戰間公債募集額約為一百二十億至三百億元。

(六)學術動員 學術動員是使學術技藝教育等，為適應軍事上與維持國民生活上的目的，加以改變統制。歐戰時各國對此所採的方法，約為：

- (1)於軍需部及海軍部內設置發明品審查機關。(英)
- (2)網羅各種專門家組織製造技術上的諮詢研究機關。(英,法,意,德)
- (3)於大學及工業學校等施行工人教育。(英)
- (4)於大學實行科學試驗，檢定兵器檢查器。(英)